

請梅長崐導演發言。

**梅長崐導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公聽會已經開了很多次，有些年輕的新進排斥「業必歸會」以及按照民間團體規定來核發證照，我 17、18 歲的時候曾經也是反對者之一，當我踏入社會之後才知道「業必歸會」是一個有非常多好處的制度。我們看到很多演藝從業人員因為沒有經過很好的訓練，稍微成名之後就吸大麻、吸毒或是行為非常不端，我不指名道姓，但是他們確實為業界和工作者帶來很多羞辱，有那麼多的人兢兢業業的維持這個行業的尊嚴，卻被少數的人破壞，尤其現在媒體猖獗、亂象橫生，隨便阿貓阿狗的電視台他都可以任意的演出而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這點相信新聞局也知道，現在有線電視的節目都是事後審核，不像以前電影播出前要送檢，要經過評審經過很多的把關制度以及工會的認證，如果現在所有的制度都沒有的話，乾脆就讓大家全部自由好了。

有些剛出道的新人，譬如 F4，不小心唱一條歌就紅了，他們就可以為所欲為，其實證照只是一個行為的規範，主管機關在找人或是在一個團體的規範中可以要求他一些基本的道德，工會並沒有權力要求你不准你演這部電影、不准你演那部電影、不准你接這個秀。我看過太多演員在有事的時候，甚至講得難聽一點，當演員快要死的時候家屬就會哭哭啼啼的跑來找我們，那麼多年來我負責所有的工會團體的協調，負責這些人的家庭善後，他們一出事就來找工會，當他們覺得很好賺錢的時候就從來沒有想到這些。這裡很多人都賺過大錢成過大名，當你有一天需要工會的時候你才知道工會的重要性。我很早就成名，28 歲就拍「看海的日子」、「金大班」，那時也是不知天高地厚，覺得誰能管我，但是走入社會後我看到很多很多，當人成熟的時候就會發現證照制度以及工會的重要，新聞局必須要去做這些事，不可以為了討好一、兩個小鬼或是因為一、兩個委員在那邊講話就把所有的證照制度及歸會取消，這些談了好多年根本就沒有執行。

今天很感激林委員、高委員及台聯的廖總召對證照制度的關切，目前全世界的國家都有證照制度，只有台灣沒有，我強力要求新聞局針對這點拿出一點魄力，謝謝各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演藝工協會代表、各位同仁。過去我們在立法院的時候與電影界也有很深的聯繫，記得以前大家經常提到國內有 30 多萬的電影從業人員，但政府在各方面都沒有把它當做文化事業來規範，西片大量的進來造成國內開拍的電影越來越少，從業人員幾乎都工作無著，我們長期以來都在關心，今天不只是台聯，我們國民黨黨團大家都願意積極的來支持這個提案。本席過去在立法院推動專業技士的專業證照制度，甚至連餐飲從業人員我們都推動證照制度，各行各業都應該建立他的專業、建立相關的倫理，所以我在此全力支持今天的提案，不但專業證照制度一定要推動，甚至連「業必歸會」的制度也要落實在條文中。

另外，我們都看到現在韓國的影片行銷全世界，很重要的一點是因為有政府的輔導。他們即使到外國必須另外配音，也當作是本國的事業，拷貝仍在本國做，讓電影後製的相關從業人員同樣能有工作機會。我覺得我們也應該針對這方面訂定相關的規範；既然是文化產業，就應該有相關的保護措施。以大陸為例，他們現在把動畫變成文化產業，臺灣有許多產業想積極投入

，我們也透過各種管道去協調，可是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他們本國的，涉及到意識型態及文化，所以就不輕易開放。同樣地，我們也應該把這方面保護得相當好。

還有一點，經濟上，現在有許多外國車廠在臺灣投資，他們的國家都有規定本國零組件內製的比率要多少。也有很多電影界的朋友說，他們到國外去拍電影，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通知當地的電影相關的工會、協會，然後再安排相關事宜。我們針對這方面也應該建立起類似的制度，若有外國人要到臺灣來拍片，也必須跟臺灣的相關工會尋求合作，由本地專業的電影公會幫他們提出相關的申請。如此一來，他們才可以要求我國的相關的電影工作人員參與投入其影片。所以，我全力支持今天的這個提案。

因為稍後 10 點半我必須前往董氏基金會參加董事會開會，所以先發言。抱歉！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演藝工協會代表、各位同仁。剛剛丁守中委員的發言似乎與今天修法的內容不太一樣。今天所要修的是有關電影從業人員證明由誰發給證明的條文，其次，是希望由工會發給證明。其實，丁委員剛才所講的，我都贊同。不過，因為我自己也是影歌視三棲明星，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國內的演藝人員是否有證照就會有工作？第二、有了證照，就能使國人對從事演藝工作的人員尊敬嗎？第三、有了證照制度，就能規範演藝工作者的行為嗎？第四、工會到底有什麼力量？我們大家都可以看到，今天所有從事演藝工作的人員好像都不是因為工會的力量而讓他們受歡迎或增加工作機會。以我自己為例，我也有演藝證和歌星證，但我知道有些人沒有歌星證，照樣可以在餐廳唱歌。所以，我認為今天的問題不在有沒有證照，而在我們的政府到底怎麼看待影視歌這一工業產業。大家都知道韓國的影歌視很發達，我告訴大家，該國影歌視之所以發達，是因為他們的總統親自帶領各部會官員來解決電影工作人員的問題。今天我們回頭看看我們這裡，行政院祇派了一個政務委員。而掌管影視歌所有事情的新聞局，到底在行政院扮演的是怎樣的角色？請問副局長，貴局每年的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局易副局長說明。

易副局長榮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電影處的預算嗎？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來的也有唱片業代表及若干工會代表。

易副局長榮宗：就本局電影處來講，最近這幾年是有增加……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新聞局祇管電影事業，不管電視事業？

易副局長榮宗：不，它的業務包括廣電和出版。

高委員金素梅：影視歌這三項事業是否由你們負責？

易副局長榮宗：是，我們輔導這媒體產業。

高委員金素梅：關於影視歌，你們編列了多少預算？

易副局長榮宗：事實上，電影處今年的預算還是被凍結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跟我講凍結，請你告訴我，你們到底編列了多少錢？

易副局長榮宗：總共大概有 4 億元，比起去年度增加了許多，但與其他很多國家相較，還是不足。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工會理事長、王童導演、李行導演，掌管影視歌等文化產業的電影處竟然祇有